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
世界貿易中心 38 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投票如下所
示(註四)。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宣派末期股息。		
三、(a) 重選源林潔和女士連任董事。		
(b) 重選曾兆雄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邱明宏先生連任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a)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A)項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事宜)		
(b)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B)項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事宜)		
(c)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C)項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事宜)		
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